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细则

为了给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提供依据，参照我校《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山东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我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细则，力争公正、公平、公开、科学、客观地反映出我院研究生的科研水平。

一、相关说明：

1、所有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均须为山东大学或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学术期刊、专著必须为正式公开出版物（学术期刊须有正式刊号，专著须有正式书号），且必须有刊物原件；

3、到申报截止时间，所申报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已经发表或已经出版的，用稿通知和清样一律不能列入参评科研成果计分；

4、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报纸（除《光明日报》学术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外）类不计入科研成果；与正式学术期刊相比，专著类从严；

5、综述、会议报道、论文摘要2000字以上，且发表在A类期刊者，减半加分，其他一律不计分。

6、科研内容必须与专业有关或者能够体现专业水平与学术水平，与一级学科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计分；

7、C类刊物，同一刊物发表文章累计不得超过2篇，总篇数累计不得超过3篇。

8、学术论文署名一般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每篇论文减半计分，其他顺序作者不计分；

9、发表在海外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按国内相应级别计分；

10、凡被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论文，按CSSCI来源期刊类评定；

11、参撰著作，参与者的工作量（参撰章节或字数等）必须在版权页或著作中有明确体现，其他证明一概无效；

12、译著按专著的50%计分；译文、影评与书评按50%计分；

13、若同一科研成果被多个机构收录，只按最高分计。

二、我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大致分为以下两大类，下面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一）学术期刊类

A类：CSSCI类刊物：以文章发表当年颁布CSSCI刊物目录为准。CSSCI来源期刊每篇20分；

B类：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每篇10分；

C类：非A、B类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此类文章每篇2分。

（二）专著类

此类文章以10000字为基数，基数分为1分，超过或者不足10000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

三、科研成果总分由该研究生所有成果分值累加所得。申请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重复使用（校长奖学金除外）。

四、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裁定。

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17年9月22日